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傑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傑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 2019-019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3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万股，发行价格8.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061.57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25.43万元。截至2017年9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9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拉夏贝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账号：98140078801600000053）存放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3100789768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A股募集资金已归还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A股募集资金中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3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A股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	徐发改产备(2015)77号
2	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	8,400.00	徐发改产备(2015)76号
合计		40,525.43	

2、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29,179,886.7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3、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情况及账户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34,414.65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6,162.45万元。具体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金额 (万元)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	32,177.09
2	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	8,400.00	2,237.55
合计		40,525.43	34,414.6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34,414.65 万元，其中“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77.09 万元，“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237.55 万元；总体投入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例的 84.9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247.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但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5,893.5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但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本次借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 A 股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人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5,000万元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

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5,000万元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